

採購稽核常見採購缺失型態

主講：吳明峰

112.9

主題

- 一. 廠商資格
- 二. 保險作業
- 三. 契約變更
- 四. 履約管理及驗收
- 五. 其他

PART
1



廠商資格

缺失型態
1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缺失型態
2

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實例

- 該校於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圖說公開閱覽期間，指示監造單位協助核算相關建築結構施工數量，以利閱覽廠商提出疑義時能立即說明。按監造單位核算結果發現招標圖說工程數量存有疑義，經該校於105年3月22日函設計單位覆核工程數量，設計單位於同年3月25日函復略以：因監造單位僅具土木技師執照，自非建築法規定建築物監造人資格，所提問題相當可議；並於同年4月1日再因相同疑義函復該校略以：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非法定建築物監造人，似對建築裝修界面恐不熟稔等語
- 經函請○○部○○署於106年2月17日釋示確認監造單位資格不符建築法規定，該校爰於106年3月8日函知監造單位資格不符而與其終止契約。

缺失型態
3

訂定主要部分，未留意與廠商資格之關聯性

實例

- 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且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查投標須知第71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車行橋、景觀照明及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

實例

- 本案為委託辦理庇護中心採購案，履約標的包括採購家俱設備，投標須知第71點之採購標的主要部分登載：「詳招標文件『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稿)』第二條履約標的(二)之工作內容」

對於資格文件譯本之規定過嚴

實例

- 投標須知第66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5）所提實績如以分包廠商之國內外工程實績代之，須於投標時檢具同意分包協議書（須經該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本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切結書，原文部分應附中文譯本）」

實例

- 投標須知第2節第3點「……應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其中文譯本應由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

- 廠商資格規定為建築物清潔服務業，卻要求投標時須檢附園藝維護人員之工作經歷及證照

- 投標須知第2點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1款規定有須完成土木或水利工程實績及水工閘門製造或安裝之完工實績，第7點第4款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第1目(1)(a)經工程主辦機關(構)簽發之驗收證明或完工證明文件或執行中契約影本」及「第1目(3)(e)工程實績時間認定，以驗收合格日期或完工日期或執行中契約簽約日期為準」，惟工程在執行中與完工或完成尚屬有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

缺失型態
6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實例

- 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載明「Tpuk原廠開立專業證照：廠商專案團隊應具備Tpuk原廠認證工程師2人(含)以上，請於投標時檢附Tpuk Certified Power User(含)以上原廠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

實例

- 投標須知第51點第5項、施工說明【參】及105年6月3日公開招標公告均就廠商資格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截至投標日前三年內曾承作『高壓變壓器設備1,000KVA(含)以上新設或更(汰)換』之證明文件……。」

缺失型態
7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實例

- 投標須知第86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一）基本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載有（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2）技師事務所（土木、水利、水土保持、大地）之7.「廠商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保證書（諒為證明書）。」及8.「測量人員學經歷證明書。」，又投標文件審查表列有11.「人員學經歷證明書（6人以上）」及12.「測量人員學經歷證明書（3人以上）」

缺失型態
8

過當之資格

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缺失型態
9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缺失型態
10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實例

- 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中「(3) 履約能力之證明：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及場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自有設備、場所之證明文件或日後配合廠商合作協議書、場地租賃協議書等)；以上文件切勿以投標廠商本身自行開立切結書代替之。」

實例

- 招標公告所列廠商資格均要求於投標時「須自有且檢附15噸吸泥車及高壓噴水車證明文件」

缺失型態
11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缺失型態
12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缺失型態
13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

實例

- 投標須知第45點、（七）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文件」

缺失型態
14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對於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應具工程實績規定較單獨投標廠商應具工程實績規定更為嚴格。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7點第2款工程實績(單獨投標廠商)訂明：「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國內、外建築工程，各該實績單次契約工程金額不低於新臺幣3億4,349萬3,476元，或各該實績累計契約工程金額新臺幣8億5,873萬3,690元以上。」第67點第3款工程實績(共同投標廠商)訂明：「代表廠商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國內、外建築工程，各該實績單次契約工程金額不低於新臺幣4億2,213萬5,889元，或各該實績累計契約工程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億5,533萬9,723元。」，對於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應具工程實績規定較單獨投標廠商應具工程實績規定更為嚴格，難謂合理，請檢討。

訂定之分包廠商資格違反採購法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

實例

- 本案設計圖圖號A5-11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電梯需有「電梯協會甲四類以上」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一級會員」

實例

- 契約附件「中央空調冷凍冷卻設備汰換工程施工說明及材料規範」貳、一、冷卻水塔1.5載明：「應為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專業製造廠，曾製造同類型的冷卻水塔，至少5年以上經驗或2套以上的裝設運轉實績，並經ISO-14001認證」，另貳、伍、避震器1載明：「廠商應提供冷卻設備之避震器，其防振彈簧應為國產品，而此防振設備的製造廠商必須從事生產同一類型的產品至少有5年的製造實績」

以已停止使用之投標比價證明書為廠商資格文件。

- 「營利事業登記證」、「技術顧問機構」

- 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載明「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二）、1.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工程會106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174000號函說明台灣票據交換所修正「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需知」已修正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由「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及經該單位有權人員、經辦人員簽章。」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本案106年6月28日重新公告之招標文件有關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規定，未依前揭函文修正，請檢討。

缺失型態
18

限國內之實績

缺失型態
19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實例

- 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9. 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檢附截止投標日止前五年內曾得標標案或履約之『一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契約書封面及簽約內頁(有蓋機關與廠商雙方印信)影本)。…」

缺失型態
20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缺失型態
21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

實例

- 投標須知第2條第3款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係影本，應加蓋公司印信。

PART
2



保險作業

保險作業探討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 工程財物損失。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 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錯誤態樣

-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錯誤態樣

-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

5. 保險金額：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工程契約金額。
-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錯誤態樣

-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
 - 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履約人員包括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之情形)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_____。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繳費及承保範圍：
 -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保險金額：
 -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保險期間：
 -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其他：
 -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其他：

-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1110004532)

補充

稽核發現缺失

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辦理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有關專業責任險係指專門職業人員之責任保險（如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保險經紀人等），惟本案採購標的屬「蚊媒防治暨環境清潔」，機關107年3月1日簽說明二亦表示「經查環境清潔衛生非屬專業責任險可投保範疇」，機關訂定上開保險種類，顯有錯誤，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情形，請檢討。

契約第21條災害處理與工程保險第3款「乙方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依『○○部○○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投保工程保險。」，前開「驗收合格日」有日期不確定之情形，易致機關無法就廠商投保期間審核及衍生履約爭議，請檢討，併請注意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保險第2款第7目「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

稽核發現缺失

本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5目之(2)訂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為50,000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100,000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為20,000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500,000元(按：廠商前開項目實際投保金額分別為3,000,000元、6,000,000元、3,000,000元及15,000,000元)，前開契約所訂保險金額有過低情形，不符保險風險分擔原則，另契約第13條第3款第2目所訂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亦有過低情形，請檢討。

稽核發現缺失

需求規範說明書五之序號6之備註載明「應於各場活動開始5日前，提送已辦妥保險證明文件……到會核備」，卷附資料顯示多場活動之保險證明文件未於各場活動開始5日前辦妥，與契約規定有間，請檢討。

契約第21條災害處理與工程保險第3款「乙方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依『○○部○○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投保工程保險。」，依「○○部○○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四、「……保險單應將主辦機關列為定作人並將主辦機關、[洽/委辦機關]、施工廠商、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且保險單應訂明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不包含責任保險）。」，惟查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之被保險人部分，漏列共同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請檢討。

稽核發現缺失

契約第13條第2款第10目載明附加保險包含「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同條第3款第2目載明「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0,000元」，惟「037A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定作人附加條款」載明「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NT\$20,000,000」，核有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契約第13條第2款第6目載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查保險單主文載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每一次事故自負額為「損失之10%」，惟「U999自負額特約條款」載明「……本保險單所載各項承保內容之『每一事故自負額』修改如下：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損失之10%，至少NT\$10萬元……。」核有保險錯誤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

稽核發現缺失

本案契約訂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總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有天災及火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載明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或火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50%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總保險金額之50%為限，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核有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請檢討。

本案契約第13條第2款第2目所訂不保事項包括「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及「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尚列有恐怖主義除外、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植生材料除外等附加條款，請檢討有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並查察本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稽核發現缺失

案之契約第13條第2款之7.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162日曆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順延，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

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有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廠商如有因此減省費用情形，請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並追繳廠商減省費用，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規定並請查察。

PART
3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p>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p> <p>加帳金額+減帳絕對值</p>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p> <p>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p>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p>
二	<p>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p> <p>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p>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p>

類型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

- 案經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變更方案適法性說明之(二)載明：「依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紀錄及○市政府交通局107年1月22日函辦理同意變更之新增工程項目(增加100部停車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擬建請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本工程施工廠商辦理。」查本案係於106年12月21日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107年1月16日決標，惟機關於106年11月20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即已知本案有增加停車位之需求，其事由是否確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不無疑義。

類型

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 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惟查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未敘明究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載有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抑或僅照錄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法條文字，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類型
三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

- 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有採購有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僅照錄法條之虞，且新增項目LED全程電子看板等工程，疑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4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情形。

類型
四

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 案為吊橋修復工程，設計廠商有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甚為重要，查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為5,490,679元，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新增計25工項，金額新增計4,798,654元(佔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金額87.4%)，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係設計廠商於設計階段疏漏，未務實周延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情事所致，惟查機關未就前開情事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 案之契約第7條第3款訂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14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查其簽報第1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載明：「…本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增加，按工程造價及工期比例換算，應增加工作期15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前開展延工期僅考量因變更設計所造成之契約金額增加比例，未依據影響進度網圖之要徑作業進行覈實計算展延工期。

類型
六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採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同條第3款訂明：「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查本案結算書所列之「太空包」及「不織布」工項(依約均屬採實作實算計價)依原契約實作數量均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惟前開工項逕全數沿用原契約單價，未依契約約定「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辦理。

類型
七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 案之契約第3條第1款訂明：「契約價金之給付……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本案第1次及第2次變更設計工項及數量均有增加(契約金額增加2,254,043元)，惟查諸如「品質管理費(含各項實驗)(≒2%以下)」等與前開變更設計增加工項及數量相關且採一式計價之工項，未依前開契約約定按比率增減之。

類型
八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 案之契約第20條第4款訂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本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本案機關同意廠商依契約第20條第4款之(四)所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提出優規品，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僅憑該廠商報價即認定所提優規品價格高於原契約價格，未確實評估該報價是否合理，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而須依約扣除之情形。

類型
九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漏未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 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包含「西側LED輕鋼架燈具拆卸」、「鋁製格柵」等10項新增項目，機關簽報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四載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逕洽原施工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契約變更事宜。」，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漏未依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類型
十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 機關辦理納骨塔案之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 cm)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2,727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2,595元/箱，契約單價3,191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596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同為玻璃纖維，30×30×30 cm)契約單價2,083元/箱高出(1,108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320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難謂合理。

類型
十一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部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查底價核定單「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欄位僅記載「依市場價格及成本估算」，未見就預估金額進行分析說明，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實際並未檢附相關分析資料供底價核定者參考，尚難認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類型
十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

類
型
十
三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金額增加1,291,465元，惟查第1次變更設計決標公告「預算金額」欄位登載4,798,645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總決標金額」欄位登載4,778,000元（僅計入新增項目部分），未計入原契約工項之「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

類型
十四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加帳2,059,221元，減帳158,320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2,217,541元，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情形，其監辦應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機關指派主計及政風單位會同實地監辦，惟查政風單位監辦人員並未於議價決標紀錄中簽認，經洽機關獲告，政風單位監辦人員於議價是日，因臨時有事無法實地監辦議價程序，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採不派員監辦方式，未符前開規定。

類
十
型
五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6款訂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查機關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1,601,737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前開契約約定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 案之契約第14條第10款訂明：「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本案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50日曆天，且驗收合格時已逾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惟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延長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 案之契約第13條第2款之7. 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162日曆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順延，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

類型
十八

契約變更議定書機關欄位漏未蓋章

- 契約第20條第9款訂明：「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查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簽認書及第2次契約變更書均僅有廠商蓋章，機關漏未蓋章。

類型九 第十類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內容包含新增工項(例如：新RC結構體表面EPOXY修補處理、既有消防管路切除及預留接頭等5項)及「增設35cmRC牆共12處」，係與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設計圖說完成各工項有關，本案於110年4月12日辦理確認竣工，惟機關於同年4月14日始完成契約變更程序，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時程有未及時完成情形。

本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驗收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五、(三)載明：「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類型 二十

估驗計價超估致溢付價金

- 機關辦理第3期估驗計價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分別為「112支」及「152支」，惟由竣工結算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分別為「64支」及「112支」可知，第3期估驗計價當時有超量估驗致溢付價金情形。另查機關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時，已發現前開「植筋 $\phi 22$ 」及「植筋 $\phi 25$ 」工項數量有誤，並將其數量變更修正為「64支」及「112支」，惟機關辦理第4期估驗時，卻未將前開工項超估數量予以扣回，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	原契約		第1次變更 (109.1.17)		第3期估驗 (109.10.1)		第2次變更 (109.12.31)		第4期估驗 (110.01.15)		竣工結算 (110.8.31)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植筋 $\phi 22$	支	133.84	<u>78</u>	10400	<u>112</u>	14990	<u>112</u>	14990	<u>64</u>	8566	<u>112</u>	14990	<u>64</u>	8566
植筋 $\phi 25$	支	158.61	186	29501	152	24109	152	24109	112	17764	152	24109	112	17764

類型
二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 機關於101年8月14日議價決標，同年8月17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101年9月11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25,680,000元，增加（加帳）金額為16,545,232元，減少（減帳）金額為9,006,480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類型
二十二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 機關103年11月6日契約變更簽文載明：「……PVC明架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擬將PVC明架天花板與地磚併同更換成……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表示原編預算PVC天花板僅有防焰非屬耐燃材料，故變更設計將其更換為符合耐燃一級規定之天花板，單價由330元/m²增加為715元/m²（增加約2.17倍），惟查契約施工說明書伍、一已訂明PVC天花板施工前需提送樣本及耐燃一級之測試報告，機關應依前開約定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且不應以預算編列事由辦理契約變更提高單價增加給付金額，請檢討並將契約變更後增加之金額洽廠商追回。

類型
二十三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案之決標金額1,728,000元，契約未另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惟於投標須知第62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及公開招標公告之「後續擴充」欄位均載明「本採購決標後，本所保留剩餘款項得按原契約項目增加施作，結算依新增實作數量計，結算金額加決標金額至採購金額計」文字。
- 承上，該案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2,495,549元，雖未逾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所載採購金額(2,500,000元)，就超出原決標金額之後續擴充部分，卻未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增購，即逕交由原得標廠商辦理，與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有間。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併請查察。

PART
4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1. 本案廠商於X年5月2日申報開工，旋因鋼筋數量差異於當日同時辦理停工。5月18日始提送計算式予機關，並依5月24日施工協調會議結論於5月25日提送修正後之計算式與數量表。
2. 鋼筋材料數量之差異(原契約11噸；廠商計算21.93噸，相差約11噸；原僅計算單面鋼筋而非以雙面鋼筋計算所致)，依本工程契約第13條契約變更第2項「……如實作數量較詳細價目表內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部分，……以契約變更增減之……」及第二項第二款已有明確約定。機關X年6月5日簽辦契約變更，亦係依該第13條辦理。
3. 綜上，廠商申請停工，而機關未審酌廠商申請依據，即同意停工，且停工文件僅機關經內部簽辦，而未通知廠商審查結果，辦理過程實有未妥，請檢討改進。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第5點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預算金額150萬以上)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 地法、國有財產法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1. 查機關X年8月8日同意備查之趕工計畫書四、趕工進度載明「……預定X年8月10日趕上進度，並達成如期於契約規定工期（按：X年8月13日）內完工之目標」，惟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辦理情形如下：

(1) 依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顯示X年8月8日至X年8月10日施工廠商之實際進度均為4.42%，相較該趕工計畫書所列預定進度68%、88%及100%呈現嚴重落後情形，且監造廠商未於監造報表記載此問題及處理作為，並向機關反映。

(2) 監造廠商遲至X年9月9日始函告施工廠商說明略以「……二、經查截至今日工程進度僅為基礎開挖及整地作業，與貴公司○字第○號函，趕工計畫書所提趕工期程明顯不符，進度已嚴重落後達78%。三、請貴公司於發文次日起五天內，重新提送趕工計畫書，施工要徑圖及S型預定進度表應一併修正提送審查，屆時工程進度若仍落後達20%以上，將建請機關依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綜上，自X年8月10日至X年9月8日期間，機關及監造廠商究有何積極作為，請澄明，併請查察本法第63條第2項及委託監造契約相關規定。

稽核重點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須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稽核時由機關說明) 【採購法65】

稽核實例

-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且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查投標須知第71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車行橋、景觀照明及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其中「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項目，似非營造業之專業能力所能完成，可能造成廠商於得標後交由其他廠商履約之情形，經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說明，尚未能確實釐清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請查察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略以：「……請各機關於訂定上開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稽核重點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稽核實例

- 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契約第8條第8款約定，廠商不得有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據稽核時機關人員所提供○○所現場人員7月份薪資明細表顯示，楊○之基本薪資為16,320元，較基本工資（19,273元）為低，請注意本案履約廠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請函勞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併請查察有無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16條第1款第13目之適用。

暫停給付估驗款

終止、解除契約

1. 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肆、四、(十四)、1「教育訓練之相關詳細內容(含上課內容、地點、師資等)須於辦理前送交機關審核,並於當月成果報告中提出上課內容/講義、地點、師資介紹、簽到單、成果照片及訓練成果等提送機關備查」,惟查廠商提送之3月、4月、5月、6月、7月、8月之成果報告書內容未附上課內容,亦無附講義,是否有依契約約定辦理,請釐清。
2. 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肆、五、(二)專業加給「由數名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中挑選一名人員處理下列業務,得標廠商應額外支付專業加給予該員……」,惟查機關所送稽核文件,並無指定處理上開契約約定之人員,且查機關所檢附廠商人員勞動契約書,除王○○薪資(23,100元),其餘人員皆為25,800元,請釐清廠商是否有依上開約定履約。

稽核重點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稽核實例

- 案A及案E契約主文附錄4第2.5點訂明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惟查其部分試驗報告送驗人員未包括監造單位，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前開材料試驗監造單位僅辦理取樣並未會同廠商送驗，未符契約約定。

稽核重點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3】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稽核實例

- 查投標須知第79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屋頂金屬板及外牆……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按稽核文件未見相關查察紀錄或資料，請釐清是否依約辦理。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稽核重點

屬營繕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41】

稽核實例

- 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本案X年8月6日驗收紀錄欄位，未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稽核實例

- 本案係於X年1月16日辦理工程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結果存有缺失，主驗人限廠商於1月23日前改善完成。機關於1月28日辦理初驗複驗合格，惟其紀錄仍稱「初驗紀錄」，請注意更正為「初驗複驗紀錄」，以資辨別。另初驗時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監造建築師於驗收時亦無到場）均未到場說明，除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有違營造業法第41條外，監造建築師是否有違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約定，請檢討。

稽核重點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稽核實例

- 契約第20條第4款載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本案洗手檯、全自動水龍頭、座式馬桶及負壓空氣門均訂有廠牌並加註或同等品，查廠商實際採用皆非原訂廠牌，且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契約辦理同等品審查，請澄明。

稽核重點

機關應依契約辦理採購之抽驗、查驗及材料檢驗，並依契約所訂之原產地規定檢核。(稽核時抽查相關紀錄)

稽核實例

- 招標文件「材質特性說明」注意第2點載明「得標廠商交貨前，須自行將上述材質檢驗合格報告、出貨、授權或認證證明1份送交本廠，以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查得標廠商所提之材質特性說明為「衣物成份規格說明：1. 布料品名—桃皮紡條紋布（高密度防風布）（黃色）2. 表布及裡布成份--100% POLYESTER（聚脂纖維）」，惟查驗收紀錄內廠商提供「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X年6月28日出具之試驗報告，僅就表布成份部分進行試驗，未見有關裡布成分及防風與防風係數之相關試驗報告，機關即核予驗收合格，未臻確實，請檢討。

稽核重點

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確定是否竣工。【細則92】

稽核實例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經洽機關獲告，本案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

稽核重點

完工後遲未完成驗收，其事由是否合理，是否無涉機關行政疏失。【細則92~95】

稽核實例

- 案A驗收日期為X年8月25日，距離機關○○電務段辦理初驗(合格)日X年8月2日，超過20日，核與細則第93條及契約13.2(3)「初驗合格後，本局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規定未符。請查察有無依細則第9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稽核實例

- 本工程履約期限為20日曆天，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案開工日期X年4月29日，實際竣工日期為X年5月31日，惟機關遲至9月23日派員驗收，辦理過程約4個月，且受稽文件未見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5條簽准延長驗收期限，請澄清。

稽核重點

主驗人員，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採購法71】

稽核實例

-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經洽機關獲告，本案X年1月2日部分驗收紀錄所載主驗人(監造廠商之監造主任)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未符上開規定，請檢討，本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3323號函、88年10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4131號函及95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1000號函(計3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併請查察。

稽核實例

- 本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惟查機關X年5月23日簽派驗收主驗人員係由○○局局長授權人批示「請○○(按：指○○發展中心)派員主驗」，○○發展中心主任再核派○課長主驗，與上開本法規定未符，請檢討。

- 本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說明主驗人指派係依簽辦採購時檢附之「採購案件全程作業重點摘要」奉核後辦理，查該摘要單第肆點載明「驗收作業（請購單位主辦、主計人員監辦）……二、驗收主持人□契約價金在查核金額1/5以上，由請購單位於驗收前簽請核派。■契約價金未達查核金額1/5，由請購單位於驗收前指派科組長級以上同仁擔任」，其內容並未指明由何人主驗，與本法前開規定有間，請檢討；且本案決標之契約總價為2,018,400元，機關說明依實際住房天數計算之最後給付價金1,774,800元認定未達勞務採購查核金額1/5，惟驗收前之契約價金應以決標之契約總價認定之，機關應勾選契約價金在查核金額1/5以上，由請購單位於驗收前簽請核派，請檢討。

稽核重點

驗收紀錄須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非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

稽核實例

- 驗收紀錄過簡，未就履約項目逐項查驗(如簽約後10日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甲方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工程規劃補充說明書第4點至現場測訂路線中心樁，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監造審查文件等)，且未填寫驗收結果，請釐清。

稽核重點

採減價收受，須符合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要件，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稽核實例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案A因供桌台面厚度不足0.5cm辦理減價收受，查其僅於X年12月1日驗收紀錄記載：「減價收受」，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案H係於106年12月1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惟X年11月22日驗收紀錄(複驗)已載明：「……與契約圖說不符處擬予減價收受……複驗合格」，均未符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

稽核重點

巨額採購，須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倘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應檢討原因。【採購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稽核重點

保固期滿，機關應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得退還保固保證金。

PART
5



其他

合理性!!

預算金額
117萬元

公開招標

A
63
萬

B
75
萬

C
86
萬

D
94
萬

GPL58

GPL48

預算金額
84萬元

公開取得

原住民地區

D
53
萬

E
82
萬

F
不
合
格

A
非
原
民

比較第一次招標與重行招標之規格明細表

1. 新增「**其他：運輸、倉儲及人事**」乙項(費用為**40,600**元)
2. 於部分採購項目**輔以文字敘明規格**內容(如感謝函敘明含3種版本、天災紀實文宣裝封敘明內含裝封物品之內容等)
3. 修正後採購數量為213,000個，較第一次招標採購數量215,000個，**減少2,000個**，倘依第1次招標所列單價，並按減少數量之比例估算預算金額減少情形，係減少10,840元：

1. **資料袋**單價由2.2元降為1.6元(調降幅度27%)
2. 寄送**名條印製**單價由0.42元降為0.3元(調降幅度28%)
3. **貼名條及裝封**單價由1.8降為1.2元(調降幅度33%)
4. **感謝函**由1元降為0.7元(調降幅度30%)。

GPL48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GPL58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無犯意

有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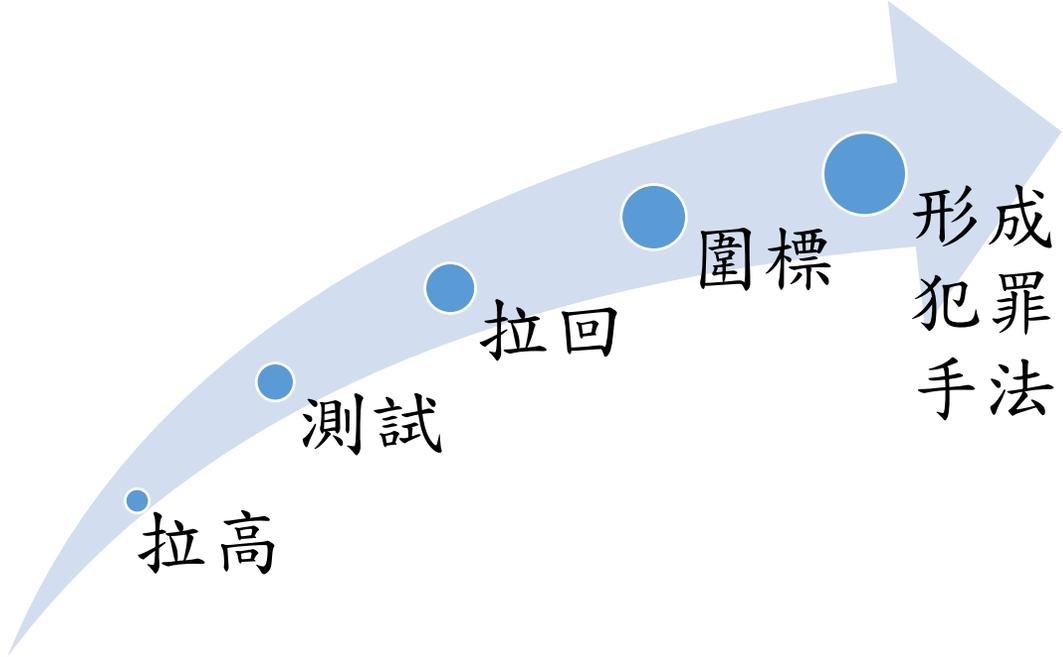
受騙或未確實訪價



預算編列不實



招致外界質疑



首頁

政府採購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案例分享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納骨櫃工程為例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開口契約為例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廠商得標大量工程為例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疏浚清淤工程採購為例

首頁

政府採購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型態探討

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

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稽核發現採購缺失態樣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9版)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將稽核實例及審計案例依採購歷程分階段歸納整理，便於查閱及使用，亦有利於研習採購問題。
- 以電子工具書方式呈現，使用者可結合電腦軟體的搜尋功能，有效率地尋找相關案例及釋例內容。
- 將稽核實例中曾使用的釋例進行彙整，並依時間順序排列，便於快速查閱。
- 將本會訂定之各種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附錄，便於稽核工作時以電子化查詢，增進效率。
- 逐季增修內容，最新修訂部分加底線標示。



善用 Ctrl + F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112.03.21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8版)相關參考案例
一、規劃設計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壹、一、19 參、一、47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 16、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參、一、11 陸、15 陸、25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	

感謝聆聽